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崖州综执当罚决字〔2024〕第 554 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组织	姓名或名称 <u>李真</u>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
		地址	联系电话
		自然人（身份证号码） 组织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 11 时，在 三亚市崖州区甘蕉路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摊经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证据照片（图片）》《登记表》予以证实。本单位执法人员当场向你（单位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申辩。你（单位）提出陈述、申辩。经复核，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不成立，不予采纳。你（单位）提出陈述、申辩，经复核，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成立，予以采纳。你（单位）提出陈述、申辩，经复核，本单位采纳部分意见。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
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到本单位 _____ 接受处理 并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现依据《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单位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警告；
罚款人民币 贰佰零拾零圆零角零分（¥：200.00）。
缴纳罚款方式：
当场收缴。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）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户名：三亚市崖州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，账号：2201078429100449119，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崖城支行。

逾期未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 王世行 执法证号： 21020499004
执法人员： 陈中明 执法证号： 21020499012



受送达人： 李真
2024 年 6 月 12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必要时交给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